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務請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進行兩(2)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受禁羣組聚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受禁羣組聚集發佈說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當中明確說明現時不得舉行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遵守《規例》項下的受禁羣組聚集(「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按工作豁免所允許，另將有少數其他與會者親身出席，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鑒於遵守受禁羣組聚集，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因此將無法代表有關股東投票。

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 www.pccw.com/agm2022，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股東將不可於網上投票，亦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參與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2@pccw.com 向本公司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4%；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許漢卿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買彥州 (副主席)

孟樹森

王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採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的孟樹森女士及王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她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澤楷先生、衛哲先生及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李澤楷先生、孟樹森女士、王芳女士、衛哲先生及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對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尤為相關。他所具備的豐富和多元化經驗使他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樣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儘管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多年來積累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於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29,638,249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45,927,649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上文(i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772,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a)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b)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賦予本公司可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授權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iv)作出內務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

修訂一致。該等建議修訂可容許(其中包括)本公司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章程細則。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4至第3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務請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採納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及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集團財務總裁
許漢卿
謹啟

2022年4月1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第101條，李澤楷先生、孟樹森女士、王芳女士、衛哲先生及Lars Eric Nils Roder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李澤楷

李先生，5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391,129,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於462,287,13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928,842,224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及盈大地產分別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執行董事，據此他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酬、利益或其他權利。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薪金。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孟樹森

孟女士，49歲，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裁。

孟女士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她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經理、營銷策劃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大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

孟女士，為研究生，並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孟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孟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她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孟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王芳

王女士，51歲，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亦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現任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兼數據運營與財務服務共享中心總經理。她亦為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聯通財務」）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聯通支付有限公司（「聯通支付」）監事。

王女士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財務部副總經理、聯通支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以及聯通財務總經理及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女士是高級會計師，為大學本科，並獲工商管理碩士。王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她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她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據此她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惟她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王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衛哲

衛先生，51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

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500.com Limited、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Informa PLC、UBM plc、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Fangdd Network Group Ltd.、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現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衛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Lars Eric Nils Rodert

Rodert先生，60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Advisory AB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自2021年11月起擔任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Reinsurance Partners Ltd.的獨立董事。他現亦為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rookfield Property REIT Inc.的董事，並曾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

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最終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de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Rode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Rodert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Roder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Rodert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29,638,249股。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72,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1年		
3月	4.56	4.31
4月	4.60	4.39
5月	4.65	4.20
6月	4.24	4.03
7月	4.28	4.00
8月	4.23	4.01
9月	4.15	3.92
10月	4.06	3.95
11月	4.11	3.94
12月	4.00	3.89
2022年		
1月	4.16	3.96
2月	4.41	4.08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6	4.1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391,129,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權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7%。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細節。

建議修訂：

1. 第5條

(1) 於第5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2) 刪除「主席」的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

(3) 於第5條下增加以下字句作為新的一段：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 第7條

緊隨在現有第7條最後一句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3. 第62條

緊隨在現有第62條最後一句內「地點」的字眼後增加「(如適用)及以有關方式」的字眼。

4. 第63條

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63(b)及第63(c)條，並將現有第63條重列為第63(a)條：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其中最少一個在香港境內的地點須為股東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種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混合會議)：

- (i) 倘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其相關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股東大會的事項，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股東大會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70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c)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座位預留、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在該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所規限。」。

5. 第64條

緊隨在現有第64條後增加以下字句：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根據第63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 第65條

刪除現有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65條取代：

「在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及發出該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i) (倘該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ii) (倘會議為混合會議)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議為混合會議，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iii)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及(iv) 會議將處理事項的概略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 (如有) 發予按照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的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7. 第66A條

在右邊位置的邊註增加「會議的延期」的字眼及緊隨在現有第66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66A條：

「66A. 如董事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上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董事可更改地點或延期召開會議 (或兩者都可)。如董事作出此決定，本公司須盡力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告，當中列明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 (如適用) 及可使用的電子設施 (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符合資格而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及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安排 (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延期、更改及／或其有效性)。本公司無需重新作出有關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項的通知。如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送交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延後或更改的股東大會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其被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送交本公司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

8. 第67條

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67(b)條，並將現有第67條重列為第67(a)條：

「(b)在第63(b)條的規限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且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9. 第68條

- (1) 刪除現有第68條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如適用)按照第65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的字眼所取代；及
- (2) 在現有第68條內「親自出席」的字眼後增加「(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字眼。

10.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第一句內「或並非身處香港」的字眼。

11.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70條取代：

「(a) 倘會議主席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則其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亦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將會議延期：

- (i) 會議場地不足以容納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
- (ii) 在場人士的行為妨礙，或有可能妨礙，會議事項有秩序地進行；
- (ii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倘為混合會議，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v) 因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延會，以使會議事項能夠妥善執行。

會議主席無需要得到會議的同意即可以任何上述理由將會議押後至其決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及以有關方式舉行。會議主席亦可延會至同日較後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 (b) 會議主席如經具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亦可押後會議。該次延會的舉行時間、日期和地點及有關方式可由會議主席提出或可無限期押後。如會議指示會議主席延會，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延會。在此情況下，會議將決定延會多久及在何處延會。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只能處理原來須押後的會議的事項。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12. 第71條

- (1) 緊接在現有第71(a)條「主席」的字眼前增加「會議」的字眼；
- (2) 增加以下段落作為現有第71條的第二段：

「如以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為混合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投票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及

- (3) 緊接在現有第71條最後一段內「主席」的字眼前增加「會議」的字眼。

13.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72條取代：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73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通告。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會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會議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14. 第73條

刪除現有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73條取代：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押後或延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15. 第76(A)條

在現有第76(a)條最後一句後增加以下字句：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6. 第77條

緊隨在現有第77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17. 第79條

緊隨在現有第79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18. 第80(B)條

緊隨在現有第80(b)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19. 第81條

刪除現有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81條取代：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某項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20. 第83條

刪除現有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83條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21. 第83A條

在現有第83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83A條：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2. 第84條

刪除現有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84條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收取該會議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的依照前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根據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為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於此情況下，股東將被視為撤銷相關委任代表文據。」。

23. 第86條

緊隨在現有第86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4. 第87條

緊隨在現有第87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5. 第91條

- (1) 刪除現有第91條第二句內「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字眼，並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字眼取代；及
- (2) 刪除現有第91條第三句內「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字眼，並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字眼取代。

26. 第105條

刪除現有第105條第一句內「任期(period)」的字眼，並以「任期(term)」的字眼取代。

27. 第106條

刪除現有第106條第一句內「任期(period)」的字眼，並以「任期(term)」的字眼取代。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69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文件中所詳載部分，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已採納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的特別安排，股東(除必須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者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必須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

3. 在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5.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www.pccw.com/agm2022，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股東將不可於網上投票，亦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參與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8. **向本公司提交問題**：登記股東可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pccw.com向本公司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9.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11.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4.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買彥州（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David Lawrence Herzog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